

山西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报考山西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山西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山西大学（含各学院、所、中心）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山西大学 2020 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及考核或考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山西大学学校、招生学院（所、中心）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遵守考核或考试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作弊。

4. 知晓考核或考试内容属于保密材料，保证在考核或考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录屏，不保存和传播有关考核或考试内容。

5. 保证本次考核或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0 年 月 日